

星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第一季

地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新安路八號八樓

電話：(〇三) 五七八七六九六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
四、資產負債表	4	-
五、損 益 表	5~6	-
六、股東權益變動表	-	-
七、現金流量表	7~8	-
八、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9	一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9~14	二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5	三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5~32	四~二三
(五) 關係人交易	32~34	二四
(六) 質抵押之資產	34	二五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4	二六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5	二七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5	二七
3. 大陸投資資訊	35~37	二七
(十一) 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36	二八
(十二) 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 訊	36	二九

會計師核閱報告

星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星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因是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之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財務報表附註九所述，星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分別計新台幣 33,413 仟元及 32,241 仟元，及其有關之投資損失分別計新台幣 2,378 仟元及 2,342 仟元，暨財務報表附註二七附註揭露事項所述轉投資事業之相關資訊，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與揭露。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其有關之投資損失暨轉投資事業之相關資訊，係依據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與揭露，倘該等財務報表經會計師核閱而有所調整時，對於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第一季財務報表之可能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 裕 峰

會計師 林 鴻 鵬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四 月 二 十 三 日

星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面額為元

代 碼	資 產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 (附註四)	\$ 322,171	34	\$ 360,587	32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二及五)	\$ -	-	\$ 202	-
	(附註二及五)	10	-	-	-	2140	應付帳款 (附註二四)	69,288	7	95,438	8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二及六)	8,716	1	36,516	3	2160	應付所得稅 (附註二及二十)	2,957	-	2,992	-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附註二、三、七及二四)					2170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十五)	37,069	4	41,705	4
1150	關 係 人	2,889	-	3,176	-	227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十六及二五)	5,771	1	5,771	1
1140	其 他	106,249	11	124,663	11	2280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 (附註二)	1,432	-	1,540	-
	其他應收款 (附註二、三及二四)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16,517	12	147,648	13
1180	關係人—減備抵呆帳—一〇一年 243 仟元										
	及一〇〇年 425 仟元後之淨額	9,231	1	6,386	1	2420	長期銀行借款 (附註十六及二五)	37,084	4	43,168	4
1160	其 他	520	-	2,195	-		其他負債				
1210	存貨 (附註二及八)	144,349	15	163,756	14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附註二及十七)	12,326	2	12,602	1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附註二及二十)	4,467	-	3,921	-	2820	存入保證金	1,647	-	1,491	-
1298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5,777	2	7,909	1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13,973	2	14,093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614,379	64	709,109	62						
	長期投資 (附註二、九、十及十一)					2XXX	負債合計	167,574	18	204,909	18
1420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3,413	4	32,241	3		股東權益 (附註二、十八及十九)				
14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568	-	4,440	-	3110	股本—每股面額 10 元，額定 128,000 仟股；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	-		發行—一〇一年 72,886 仟股及一〇〇年				
14XX	長期投資合計	36,981	4	36,681	3		78,223 仟股	728,856	76	782,226	69
	固定資產 (附註二、十二及二五)						資本公積				
	成 本					3211	股票發行溢價	18,584	2	19,051	2
1521	房屋建築及改良	245,241	26	283,333	25	3213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31,731	3	31,731	3
1531	機器設備	6,396	1	8,754	1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5,997	1	5,997	-
1544	研究設備	34,037	3	44,923	4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9,648	3	25,284	2
1551	運輸設備	3,418	-	3,418	-	3350	(累積虧損) 未分配盈餘	(27,469)	(3)	63,625	5
1561	辦公設備	7,526	1	9,473	1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0,008	1	7,444	1
1631	租賃改良	36	-	36	-	3450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 (損) 益	(1,832)	-	290	-
1681	什項設備	15,466	2	14,901	1	3480	庫藏股票 (成本) — 836 仟股	(6,958)	(1)	-	-
15X1		312,120	33	364,838	32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788,565	82	935,648	82
15X9	累計折舊	(87,931)	(9)	(115,239)	(10)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224,189	24	249,599	22						
	其他資產										
1800	出租資產—淨額 (附註二、十三及二五)	43,038	4	44,386	4						
1820	存出保證金	14,295	1	20,786	2						
1830	遞延資產—淨額 (附註二及十四)	16,386	2	19,629	2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附註二及二十)	-	-	46,568	4						
1887	質押定期存款 (附註四及二五)	6,871	1	13,799	1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80,590	8	145,168	13						
1XXX	資 產 總 計	\$ 956,139	100	\$ 1,140,557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956,139	100	\$ 1,140,557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四月二十三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葉茂林

經理人：葉茂林

會計主管：何華琦

星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一〇一年第一季		一〇〇年第一季	
	金 額	%	金 額	%
4110 銷貨收入總額 (附註二及二四)	\$ 155,903		\$ 181,175	
4170 銷貨退回及折讓	-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155,903	100	181,175	100
5100 銷貨成本 (附註八、二二及二四)	80,261	52	115,168	63
5910 銷貨毛利	75,642	48	66,007	37
5930 (未) 已實現聯屬公司間銷貨利益 (附註二)	(470)	-	32	-
已實現銷貨毛利	75,172	48	66,039	37
營業費用 (附註二二)				
6100 銷售費用	11,921	7	11,756	7
6200 管理費用	11,183	7	9,773	5
6300 研發費用	34,128	22	37,883	2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7,232	36	59,412	33
6900 營業利益	17,940	12	6,627	4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210 租金收入 (附註十三)	1,278	1	1,496	1
7110 利息收入	588	-	543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附註二及五)	10	-	-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一〇一年第一季		一〇〇年第一季	
	金	額 %	金	額 %
7160	\$ -	-	\$ 2,813	2
7140	-	-	46	-
7480	23	-	525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合計	1,899 1	5,423 3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60	兌換淨損(附註二及五)	2,922 2	-	-
7520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 失(附註二及九)	2,378 2	2,342 2	
7620	出租資產折舊(附註二 及十三)	337 -	337 -	
7510	利息費用	193 -	198 -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附 註二及五)	- -	202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合計	5,830 4	3,079 2	
7900	稅前利益	14,009 9	8,971 5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二十)	1,577 1	569 -	
9600	純 益	\$ 12,432 8	\$ 8,402 5	
每股盈餘(附註二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19	\$ 0.17	\$ 0.1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19	\$ 0.17	\$ 0.11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四月二十三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葉茂林

經理人：葉茂林

會計主管：何華琦

星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一年 第一季	一〇〇年 第一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純益	\$ 12,432	\$ 8,402
折舊	6,362	8,106
攤銷	2,632	2,641
未(已)實現聯屬公司間銷貨利益	470	(32)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2,378	2,342
處分投資淨益	-	(46)
應計退休金負債	48	196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5,875	(28,550)
其他應收款	(593)	1,094
存貨	(865)	(17,898)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4,294)	(1,550)
應付帳款	(8,453)	14,990
應付所得稅	1,577	570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13,093)	(8,731)
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	(10)	12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4,466</u>	<u>(18,342)</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質押定期存款減少(增加)	4,340	(2,258)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12,000
購置固定資產	(449)	(2,921)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72	(941)
遞延資產增加	(287)	(1,41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676</u>	<u>4,461</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長期銀行借款減少	(1,524)	(1,52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55	206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6,958)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8,327)</u>	<u>(1,314)</u>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一年 第一季	一〇〇年 第一季
現金淨減少數	(\$ 185)	(\$ 15,195)
期初現金餘額	<u>322,356</u>	<u>375,782</u>
期末現金餘額	<u>\$ 322,171</u>	<u>\$ 360,587</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u>\$ 192</u>	<u>\$ 198</u>
支付所得稅	<u>\$ 56</u>	<u>\$ 53</u>
支付部分現金之投資活動：		
購買固定資產價款	(\$ 255)	(\$ 3,435)
應付設備款	(<u>194</u>)	<u>514</u>
	<u>(\$ 449)</u>	<u>(\$ 2,921)</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存貨轉至固定資產	<u>\$ -</u>	<u>\$ 17</u>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銀行借款	<u>\$ 5,771</u>	<u>\$ 5,771</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四月二十三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葉茂林

經理人：葉茂林

會計主管：何華琦

星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第一季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於八十年十二月三日經核准成立於新竹科學工業園區，主要從事於用戶迴路遙測介面器、保安器及其組件、專線反應器及其組件、字幕電話及其組件、智慧型網路資源管理多工器等產品之研究、開發、生產、製造及銷售。

本公司股票自九十年二月一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並於九十一年八月二十六日起轉至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買賣。

本公司於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底，員工人數分別為 181 人及 189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收付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外幣長期投資按權益法計價者，以被投資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後所得之股東權益做為依據，兌換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二) 會計估計

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對於備抵呆帳、提列存貨損失、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折舊、遞延資產攤銷、所得稅、退休金、減損損失、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費用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遞延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四)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本公司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於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除列金融資產；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期費用，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金融商品除列時，出售所得價款或支付金額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計入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係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之基礎：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

(五)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

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認列或除列時點與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相同。

公平價值之基礎：上市（櫃）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

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六)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股票及興櫃股票等，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股利之會計處理，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相同。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七) 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本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

如附註三所述，本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修訂條文將原始產生之應收款納入適用範圍，故本公司對於應收帳款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應收帳款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應收帳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該應收帳款則視為已減損。客觀之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1. 債務人發生顯著財務困難；或
2. 應收帳款發生逾期之情形；或
3. 債務人很有可能倒閉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

針對某些應收款項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來評估減損。應收帳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

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為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以該應收帳款原始有效利率折現值之間的差額。應收款帳之帳面金額係藉由備抵評價科目調降。當應收款項視為無法回收時，係沖銷備抵評價科目。原先已沖銷而後續回收之款項係貸記備抵評價科目。備抵評價科目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為呆帳損失。

(八)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出租資產、遞延資產與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除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外，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九)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十)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評價。

本公司對具重大影響之被投資公司，因認列其虧損致使對該被投資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墊款帳面餘額為負數時，除本公司意圖繼續支持，或該被投資公司之虧損係屬短期性質，有充分證據顯示將於未來短期內回復獲利之營運外，其投資損失之認列以使對該公司投資及墊款之帳面餘額降至零為限。

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被投資公司順流交易所產生之利益，按持股比例予以消除；惟如本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有控制能力，則予全部

消除。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被投資公司逆流交易所產生之利益，按持股比例予以消除。

(十一) 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

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折舊計價。重大之改良及更新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之費用。

折舊採用平均法依下列耐用年數計算提列：房屋建築及改良，八至五十年；機器設備，三至十年；研發設備，三年；運輸設備，五年；辦公設備，三至五年；租賃改良，十年；什項設備，三至七年；出租資產，八至五十年。

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利益或損失，依其性質列為當期之營業外收入或費用。

(十二) 遞延資產

研究階段之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發展階段之支出於符合規定條件時，認列為無形資產，採用直線法依其耐用年限攤銷，不符合規定條件則列為當期費用。

遞延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採平均法按下列年數攤銷：軟體：三年；權利金，五年；其他，五至十年。

(十三)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四) 所得稅

所得稅作跨期間之分攤，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因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包含於當期所得稅中。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十五) 股份基礎給付

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權，其給與日於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者，係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處理。按預期既得認股權之最佳估計數量及給與日公平價值計算之認股權價值，於既得期間以直線法認列為當期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後續資訊顯示預期既得之認股權數量與估計不同時，則修正原估計數。

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權，其給與日於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間者，係適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解釋函相關規定，本公司選擇採用內含價值法處理，酬勞成本於符合認股權計畫所規定之員工服務年限內逐期認列為費用。

(十六) 庫藏股票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作為庫藏股票時，將所支付之成本借記庫藏股票，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

(十七) 收入之認列

本公司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認列銷貨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銷貨收入係按本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一)將應收租賃款之減損納入公報適用範圍；(二)修訂保險相關合約之會計準則適用規範；(三)將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納入公報適用範圍；(四)增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債務困難修改條款時之減損規範；及(五)債務條款修改時債務人之會計處理。此項會計變動，對本公司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

本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該公報之規定係以管理階層制定營運事項決策時所使用之企業組成部分相關資訊為基礎，營運部門之辨識則以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複核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與評量績效之內部報告為基礎。該公報係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採用該公報對本公司部門別資訊之報導方式並無重大影響。

四、現金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金及銀行存款	\$329,042	\$374,386
減：質押定期存款	(6,871)	(13,799)
	<u>\$322,171</u>	<u>\$360,587</u>

於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底，國外存款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美國—加州（一〇一年120仟美元；一〇〇年95仟美元）	<u>\$ 3,535</u>	<u>\$ 2,778</u>

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本公司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相關資訊如下：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u>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u>		
遠期外匯合約	\$ <u>10</u>	\$ <u>-</u>
<u>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u>		
遠期外匯合約	\$ <u>-</u>	\$ <u>202</u>

本公司一〇一及一〇〇年第一季從事遠期外匯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本公司之財務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規避大部分市場價格風險為目的。

於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底，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仟 元)
<u>一〇一年三月底</u>			
出售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01.04.06~101.05.30	USD 654/NTD 19,308
<u>一〇〇年三月底</u>			
出售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00.04.01~100.04.20	USD 300/NTD 8,615

於一〇一及一〇〇年第一季，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及負債產生之淨益（損）分別為 35 仟元及(126)仟元。

六、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	\$ <u>8,716</u>	\$ <u>36,516</u>

七、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u>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u>		<u>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u>	
	關 係 人	其 他	關 係 人	其 他
應收帳款	\$ 2,889	\$132,896	\$ 3,176	\$134,955
減：備抵呆帳	<u>-</u>	<u>(26,647)</u>	<u>-</u>	<u>(10,292)</u>
	<u>\$ 2,889</u>	<u>\$106,249</u>	<u>\$ 3,176</u>	<u>\$124,663</u>

本公司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如下：

	一〇一年第一季	一〇〇年第一季
期初餘額	\$ 26,069	\$ 10,195
本期提列	626	-
本期重分類	(48)	97
期末餘額	<u>\$ 26,647</u>	<u>\$ 10,292</u>

八、存 貨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原 料	\$ 69,895	\$ 45,643
在 製 品	42,797	89,444
製 成 品	<u>31,657</u>	<u>28,669</u>
	<u>\$144,349</u>	<u>\$163,756</u>

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備抵存貨損失分別為 9,973 仟元及 12,347 仟元。

一〇一及一〇〇年第一季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80,261 仟元及 115,168 仟元。

九、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帳 列 金 額	股 權 %	帳 列 金 額	股 權 %
非上市(櫃)公司				
Tech-Plan (BVI) Ltd.	\$ <u>33,413</u>	100	\$ <u>32,241</u>	100

本公司投資設立 Tech-Plan (BVI) Ltd.，並轉投資持有股權 100% 之香港景緻集團有限公司（香港景緻公司）及英屬開曼群島 Loop Telecommunication International Ltd.，以間接轉投資天津星通通信設備有限公司（天津星通公司）、天津祿普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天津祿普公司）、杭州星通電子有限公司（杭州星通公司）、杭州星通智能儀器有限公司（杭州智能公司）及重慶燦通科技有限公司（重慶燦通公司，原名祿普蘇州科技有限公司）。截至一〇一年三月底止，本公司對天津祿普公司間接持股 75%、對杭州星通公司間接持股 50%、對杭州智能公司間接持股 55%及對重慶燦通公司間接持股 100%。

本公司一〇一及一〇〇年第一季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分別為2,378仟元及2,342仟元，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

本公司對杭州星通公司已無實質控制力及對杭州智能公司已無意圖繼續支持且未提供任何背書保證，並已退出其經營管理而喪失控制力，其投資損失之認列以使對該公司投資及墊款之帳面餘額降至零為限。天津星通公司向天津主管機關提出終止營業申請已獲得核准，並於一〇〇年十一月辦理清算完結。

十、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國內上櫃普通股		
聯合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聯合光纖公司）	\$ <u>3,568</u>	\$ <u>4,440</u>

十一、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國內非上市（櫃）特別股		
傳承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傳承光電公司）	\$ <u>-</u>	\$ <u>-</u>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十二、固定資產－淨額

	一〇一年 期初餘額	一〇一年 本期增加	第一 重分類	一〇一年 季 期末餘額
<u>成本</u>				
房屋建築及改良	\$ 245,241	\$ -	\$ -	\$ 245,241
機器設備	6,396	-	-	6,396
研究設備	33,963	74	-	34,037
運輸設備	3,418	-	-	3,418
辦公設備	7,455	71	-	7,526
租賃改良	36	-	-	36
什項設備	<u>15,356</u>	<u>110</u>	<u>-</u>	<u>15,466</u>
合 計	<u>311,865</u>	<u>\$ 255</u>	<u>\$ -</u>	<u>312,120</u>

（接次頁）

(承前頁)

	一 期	〇 初	〇 餘	一 年	第	一 季
	初	餘	額	本	重	末
	期	額		期	分	餘
	初	額		期	類	額
累計折舊						
房屋建築及改良	\$	40,065		\$	-	\$ 42,086
機器設備		3,594			-	3,941
研究設備		22,702			-	24,789
運輸設備		1,233			-	1,375
辦公設備		4,848			-	5,313
租賃改良		34			-	35
什項設備		9,430			-	10,392
合計		<u>81,906</u>		\$	<u>6,025</u>	<u>87,931</u>
淨額		<u>\$ 229,959</u>				<u>\$ 224,189</u>

	一 期	〇 初	〇 餘	一 年	第	一 季
	初	餘	額	本	重	末
	期	額		期	分	餘
	初	額		期	類	額
成本						
房屋建築及改良	\$	283,333		\$	-	\$ 283,333
機器設備		8,144			-	8,754
研究設備		44,551			-	44,923
運輸設備		993			-	3,418
辦公設備		9,445			-	9,473
租賃改良		36			-	36
什項設備		14,884			17	14,901
合計		<u>361,386</u>		\$	<u>3,435</u>	<u>364,838</u>
累計折舊						
房屋建築及改良		66,754		\$	2,932	\$ 69,686
機器設備		4,689			413	5,102
研究設備		24,519			2,770	27,289
運輸設備		663			142	805
辦公設備		4,848			580	5,428
租賃改良		31			1	32
什項設備		5,966			931	6,897
合計		<u>107,470</u>		\$	<u>7,769</u>	<u>115,239</u>
淨額		<u>\$ 253,916</u>				<u>\$ 249,599</u>

十三、出租資產－淨額

	一 〇 一 年	一 〇 〇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成本	\$ 53,739	\$ 53,739
累計折舊	(10,701)	(9,353)
	<u>\$ 43,038</u>	<u>\$ 44,386</u>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將部分廠房出租予鈺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晶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租期皆於一〇三年十二月到期，依租約規定，期滿時得優先續約，惟本公司得依租約約定調整租金，目前每月租金分別為 370 仟元及 165 仟元。

十四、遞延資產－淨額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軟體	\$ 15,286	\$ 17,718
權利金	-	58
其他	<u>1,100</u>	<u>1,853</u>
	<u>\$ 16,386</u>	<u>\$ 19,629</u>

十五、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應付薪資	\$ 11,109	\$ 15,350
應付獎金	10,810	8,397
預收貨款	1,262	4,078
其他	<u>13,888</u>	<u>13,880</u>
	<u>\$ 37,069</u>	<u>\$ 41,705</u>

十六、長期銀行借款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抵押借款－自九十六年七月起，每一個月為一期償還，至一一一年七月償清，利率浮動，年利率一〇一年為 1.57%~1.74%；一〇〇年為 1.52%~1.57%	\$ 29,074	\$ 31,624
抵押借款－自九十一年一月起，每三個月為一期償還，至一〇五年一月償清，利率浮動，年利率一〇一年為 1.74%~1.84%；一〇〇年為 1.62%~1.67%	<u>13,781</u>	<u>17,315</u>
	42,855	48,939
一年內到期部分	(<u>5,771</u>)	(<u>5,771</u>)
	<u>\$ 37,084</u>	<u>\$ 43,168</u>

十七、員工退休金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本公司一〇一及一〇〇年第一季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687 仟元及 1,680 仟元。

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本公司一〇一及一〇〇年第一季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450 仟元及 573 仟元。

十八、股東權益

員工認股權證

本公司於九十六年十二月三日（九十六年認股權計劃）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2,000 單位，因行使是項認股權憑證而需發行之普通股新股總數為 2,000 仟股。給予對象包含本公司及子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二年之日起，可執行被授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證，且此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六年。認股權行使價格為發行當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認股權證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上述員工認股權本公司已授與完畢。

本公司認股權計畫之資料彙總如下：

	<u>九十六年認股權計劃</u>	
	<u>單</u>	<u>位</u>
		<u>加權平均行使</u>
		<u>價格(元/股)</u>
<u>一〇一年第一季</u>		
期初餘額	1,417	\$13.10
本期行使	-	-
期末餘額	<u>1,417</u>	13.10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六年認股權計劃	
	單	位
一〇〇年第一季		
期初餘額	1,417	\$13.10
本期行使	-	-
期末餘額	<u>1,417</u>	13.10

截至一〇一年三月底止，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憑證相關資訊如下：

行使價格之範圍(元/股)	流通在外單位(仟)	加權平均預期剩餘存續期限(年)	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行使價格(元/股)	可行使單位(仟)	可行使之認股權加權平均行使價格(元/股)
\$13.10	<u>1,417</u>	1.75	\$ 13.10	<u>1,417</u>	\$ 13.10

本公司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解釋函相關規定，於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間發行之員工認股權皆採內含價值法認列所給予之酬勞成本，因各認股權計劃衡量日之股票市價與行使價格相同，故無認列酬勞成本。若採公平價值法認列酬勞性員工認股權計劃，用以估計員工認股權公平價值所做之假設資訊及公平價值彙總如下：

		一〇一年第一季	一〇〇年第一季
評價模式	Black-Scholes 選擇權		
	評價模式		
假設	無風險利率	2.54%	2.54%
	預期存續期間	6年	6年
	預期價格波動率	49.04%	49.04%
	預期股利率	-	-
純益	報表列示之純益	<u>\$ 12,432</u>	<u>\$ 8,402</u>
	擬制純益	<u>\$ 12,432</u>	<u>\$ 8,200</u>
基本每股盈餘(元)	報表列示之每股盈餘	<u>\$ 0.17</u>	<u>\$ 0.11</u>
	擬制每股盈餘	<u>\$ 0.17</u>	<u>\$ 0.10</u>
稀釋每股盈餘(元)	報表列示之每股盈餘	<u>\$ 0.17</u>	<u>\$ 0.11</u>
	擬制每股盈餘	<u>\$ 0.17</u>	<u>\$ 0.10</u>

資本公積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得撥充資本，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其撥充資本，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依據於一〇一年一月四日公布之公司法修訂條文，前述資本公積亦得以現金分配，因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除完納稅捐並彌補歷年虧損外，應先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得視公司需要，另提特別盈餘公積。次就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得視業務狀況平衡股利政策酌予保留部分盈餘後，餘額分配如下：

- (一) 不低於百分之十為員工紅利；
- (二) 董監事酬勞百分之二以上，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五；
- (三) 股東紅利。

本公司為持續擴充規模與增加獲利能力，並兼顧資本適足率，採取剩餘股利政策，依據本公司資本預算規劃，分派股票股利以保留所需資金，其餘部分得以現金股利方式分派。前述現金股利配發總額以不低於股利分配總額百分之十為原則。

一〇一及一〇〇年第一季應付員工紅利之估列金額分別為 1,167 仟元及 917 仟元；應付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233 仟元及 183 仟元。係依法令、章程及擬發放金額之 10%及 2%計算。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以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的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本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金額分配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依據於一〇一年一月四日公布之公司法修訂條文，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屬於八十七年度（含）以後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四日召開股東常會決議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u>盈 餘 分 配 案</u>	<u>每 股 股 利 (元)</u>
法定盈餘公積	\$ 4,364	\$ -
股東現金紅利	<u>46,934</u>	0.60
	<u>\$ 51,298</u>	

	<u>九 十 九 年 度</u>	<u>現 金 紅 利</u>	<u>股 票 紅 利</u>
員工紅利	\$ 5,333	\$ -	-
董監事酬勞	1,067	-	-

	<u>九 十 九 年 度</u>	<u>員 工 紅 利</u>	<u>董 監 事 酬 勞</u>
股東會決議配發金額	\$ 5,333	\$ 1,067	-
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	<u>3,250</u>	<u>650</u>	<u>650</u>
差異金額	<u>\$ 2,083</u>	<u>\$ 417</u>	<u>417</u>

股東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之差異主要係因估計改變，已調整為一〇〇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一〇一年三月二十日董事會擬議以法定公積及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39,901 仟元。

有關一〇〇年度之虧損撥補議案尚待預計於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上述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虧損撥補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u>一〇一年第一季</u>	
期初餘額	(\$ 3,443)
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u>1,611</u>
期末餘額	(\$ <u>1,832</u>)
<u>一〇〇年第一季</u>	
期初餘額	(\$ 422)
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u>712</u>
期末餘額	\$ <u>290</u>

換算調整數

	<u>外幣財務報表換算 所產生兌換差額</u>
<u>一〇一年第一季</u>	
期初餘額	\$ 8,556
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u>1,452</u>
期末餘額	\$ <u>10,008</u>
<u>一〇〇年第一季</u>	
期初餘額	\$ 6,407
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u>1,037</u>
期末餘額	\$ <u>7,444</u>

十九、庫藏股票

單位：仟股

收	回	原	因	期	初	股	數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本	期	股	數
<u>一〇一年第一季</u>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				836				-				836

根據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買回股份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回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買回之股份，不得質押，且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本公司於一〇一年三月二十日經董事會決議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而買回本公司普通股，並自一〇一年三月二十一日至一〇一年五月十九日，自台灣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買回本公司普通股股份 2,500

仟股，買回之價格區間為 5.60 元至 12.69 元之間。截至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總計購回庫藏股 836 仟股。

二十、所得稅

(一) 帳列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 (17%) 計算之所得稅與當期應負擔所得稅費用調節如下：

	<u>一〇一年第一季</u>	<u>一〇〇年第一季</u>
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額	\$ 2,382	\$ 1,525
所得稅調整項目之稅額影響數：		
暫時性差異	1,047	(86)
永久性差異	2	26
免稅所得	(410)	(166)
當期應負擔所得稅費用	<u>\$ 3,021</u>	<u>\$ 1,299</u>

(二) 所得稅費用構成項目如下：

	<u>一〇一年第一季</u>	<u>一〇〇年第一季</u>
當期應負擔所得稅費用	\$ 3,021	\$ 1,299
投資抵減	(1,444)	(730)
本期應付	1,577	569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變動		
— 投資抵減	1,444	730
— 暫時性差異	(537)	445
遞延所得稅備抵評價調整數	(907)	(1,175)
所得稅費用	<u>\$ 1,577</u>	<u>\$ 569</u>

(三)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如下：

	<u>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u>	<u>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u>
流動		
暫時性差異	\$ 3,005	\$ 3,190
投資抵減	29,132	23,379
備抵評價	(27,670)	(22,648)
	<u>\$ 4,467</u>	<u>\$ 3,921</u>
非流動		
投資抵減	\$ 20,474	\$ 51,050
備抵評價	(20,474)	(4,482)
	<u>\$ -</u>	<u>\$ 46,568</u>

(四)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457</u>	<u>\$ 798</u>

本公司一〇〇年度未有可分配盈餘，故無稅額扣抵比例；九十九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5.39%。

(五) 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底均無屬於八十六年度（含）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六) 截至一〇一年三月底止，投資抵減相關資訊如下：

法令依據	抵減項目	可抵減稅額	尚未抵減稅額	最後抵減年度
促進產業升級 條例	研究發展支出	\$ 30,576	\$ 29,132	一〇一
	投資抵減	<u>20,474</u>	<u>20,474</u>	一〇二
		<u>\$ 51,050</u>	<u>\$ 49,606</u>	

本公司製造及銷售數位式傳輸設備、FT1 網路存取設備產品群、FE1 網路存取設備產品群、整合網路接取設備、HDSL 高速率數位用戶迴路設備、台式卡式高速率數據機產品群、128kbps 基調制解調器、Loop-V Grooming Product Family、Loop-IP IPBased Product Family 及 Loop-AM Access Mux 等產品之所得，免稅期間如下：

	期
第三次增資擴展免徵所得稅	98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截至九十七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一、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產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現金	\$ 322,171	\$ 322,171	\$ 360,587	\$ 360,58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8,716	8,716	36,516	36,516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淨額	109,138	109,138	127,839	127,839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 9,751	\$ 9,751	\$ 8,581	\$ 8,58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568	3,568	4,440	4,440
質押定期存款	6,871	6,871	13,799	13,799
<u>負債</u>				
應付帳款	69,288	69,288	95,438	95,438
長期銀行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部分)	42,855	42,855	48,939	48,939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u>資產</u>				
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	10	10	-	-
<u>負債</u>				
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	-	-	202	202

(二)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一淨額、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質押定期存款及應付帳款。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

衍生性金融商品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公司可取得者。

本公司係以銀行報價所顯示之外匯換匯匯率，就個別遠期外匯到期日之遠期匯率分別計算個別合約之公平價值。

3. 長期銀行借款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本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之長期負債利率為準。本公司之長期負債利率為浮動利率，其帳面價值即為公平價值。

(三)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u>資產</u>				
現金	\$ 322,171	\$ 360,587	\$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8,716	36,516	-	-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淨額	-	-	109,138	127,839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	-	9,751	8,58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568	4,440	-	-
質押定期存款	6,871	13,799	-	-
<u>負債</u>				
應付帳款	-	-	69,288	95,438
長期銀行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部分)	-	-	42,855	48,939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u>資產</u>				
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	-	-	10	-
<u>負債</u>				
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	-	-	-	202

(四) 本公司一〇一及一〇〇年第一季因以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期淨益(損)之金額分別為 10 仟元及(202)仟元。

(五) 本公司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130,835 仟元及 134,205 仟元；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198,207 仟元及 240,181 仟元，金融負債分別為 42,855 仟元及 48,939 仟元。

(六) 本公司一〇一及一〇〇年第一季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總額分別為 588 仟元及 543 仟元，利息費用總額分別為 193 仟元及 198 仟元。

(七)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因本公司之遠期外匯合約均係為避險性質，其因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大致會與被避險項目之損益相抵觸，故市場價格風險不大。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本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行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本公司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及其他應收款。本公司信用風險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本公司之交易對方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之信用風險。本公司其餘所持有之各種金融商品，其最大信用風險金額與其帳面價值相同。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投資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有活絡市場，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

本公司投資之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均無活絡市場，故預期具有重大流動性風險。

截至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從事之遠期外匯合約之預期現金需求如下：

					單位：仟元
期	間	流	入	流	出
一年內		NTD	19,308	USD	654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長期銀行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長期銀行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

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市場利率增加1%，將增加本公司現金流出新台幣429仟元。

二二、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一〇一年第一季			一〇〇年第一季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9,091	\$ 32,168	\$ 41,259	\$ 9,663	\$ 31,013	\$ 40,676
保險費	1,010	1,918	2,928	995	1,876	2,871
退休金費用	518	1,619	2,137	547	1,706	2,253
伙食費	347	640	987	346	646	992
福利金	26	52	78	30	61	91
其他用人費用	-	-	-	-	4	4
	<u>\$ 10,992</u>	<u>\$ 36,397</u>	<u>\$ 47,389</u>	<u>\$ 11,581</u>	<u>\$ 35,306</u>	<u>\$ 46,887</u>
折舊費用	<u>\$ 1,307</u>	<u>\$ 4,718</u>	<u>\$ 6,025</u>	<u>\$ 2,020</u>	<u>\$ 5,749</u>	<u>\$ 7,769</u>
攤銷費用	<u>\$ 74</u>	<u>\$ 2,558</u>	<u>\$ 2,632</u>	<u>\$ 107</u>	<u>\$ 2,534</u>	<u>\$ 2,641</u>

二三、每股盈餘

計算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金額 (分子)		股數(分母) (仟股)	每股盈餘 (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u>一〇一年第一季</u>					
本期純益	<u>\$ 14,009</u>	<u>\$ 12,432</u>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純益	\$ 14,009	\$ 12,432	72,850	<u>\$ 0.19</u>	<u>\$ 0.17</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142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純益加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u>\$ 14,009</u>	<u>\$ 12,432</u>	<u>72,992</u>	<u>\$ 0.19</u>	<u>\$ 0.17</u>
<u>一〇〇年第一季</u>					
本期純益	<u>\$ 8,971</u>	<u>\$ 8,402</u>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純益	\$ 8,971	\$ 8,402	78,223	<u>\$ 0.11</u>	<u>\$ 0.11</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178		
員工認股權憑證	-	-	350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純益加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u>\$ 8,971</u>	<u>\$ 8,402</u>	<u>78,751</u>	<u>\$ 0.11</u>	<u>\$ 0.11</u>

本公司採用（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將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若企業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應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附註十八所述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屬潛在普通股，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四號「每股盈餘」所規定之庫藏股票法測試，其中一〇一年第一季無稀釋作用，故不予列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

二四、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u>
天津祿普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 75% 之被投資公司
重慶燦通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 100% 之被投資公司
聯合光纖公司	本公司法人董事
其 他	具有實質控制關係，但無交易之關係人，請參閱附註二七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及勞務收受

<u>關 係 人 名 稱</u>	<u>一〇一年第一季</u>		<u>一〇〇年第一季</u>	
	<u>金 額</u>	<u>估銷貨 收入 淨額%</u>	<u>金 額</u>	<u>估銷貨 收入 淨額%</u>
天津祿普公司	<u>\$ 781</u>	<u>1</u>	<u>\$ 1,107</u>	<u>1</u>

2. 進 貨

<u>關 係 人 名 稱</u>	<u>一〇一年第一季</u>		<u>一〇〇年第一季</u>	
	<u>金 額</u>	<u>估各該 科目%</u>	<u>金 額</u>	<u>估各該 科目%</u>
天津祿普公司	<u>\$ 970</u>	<u>2</u>	<u>\$ 559</u>	<u>-</u>

3. 其他收入

關 係 人 名 稱	一〇一年第一季		一〇〇年第一季	
	金 額	佔各該 科目%	金 額	佔各該 科目%
聯合光纖公司	\$ 22	12	\$ 22	4

4. 應收關係人款項

關 係 人 名 稱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 額	佔各該 科目%	金 額	佔各該 科目%
應收票據及帳款				
天津祿普公司	\$ 2,889	3	\$ 3,176	2
其他應收款				
天津祿普公司	\$ 5,917	61	\$ 3,095	36
重慶燦通公司	3,557	36	3,716	43
備抵呆帳	(243)	(2)	(425)	(5)
淨 額	\$ 9,231	95	\$ 6,386	74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銷售價格，與一般客戶相當，但一般客戶之收款期限為 60 至 90 天，而關係人則為 180 天，惟目前暫依子公司資金狀況收取。截至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底止應收各關係人帳款超過上述收款期間部分均已自應收關係人款項轉列為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其帳齡分佈情形如下：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關 係 人 名 稱	逾期三十至	逾期六十一	逾期一二一	逾期三六〇
	六十天	至一二〇天	至三六〇天	天 以 上
天津祿普公司	\$ 590	\$ 560	\$ 3,127	\$ 1,640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關 係 人 名 稱	逾期三十至	逾期六十一	逾期一二一	逾期三六〇
	六十天	至一二〇天	至三六〇天	天 以 上
天津祿普公司	\$ 47	\$ 3,048	\$ -	\$ -

本公司透過某些香港進出口商分別銷售予天津祿普公司及重慶燦通公司，相關未實現銷貨利益均已予以遞延。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主要係逾期帳款重分類及子公司代本公司收取帳款。

5. 應付關係人款項

關 係 人 名 稱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〇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金 額	佔各該 科目%	金 額	佔各該 科目%
應付帳款				
天津祿普公司	\$ 200	-	\$ 76	-
重慶燦通公司	32	-	-	-
	<u>\$ 232</u>	<u>-</u>	<u>\$ 76</u>	<u>-</u>

二五、質抵押之資產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〇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質押定期存款	\$ 6,871	\$ 13,799
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淨額	129,614	135,084
	<u>\$136,485</u>	<u>\$148,883</u>

質押定期存款係質押於銀行，作為本公司履約保證金之擔保品，依性質帳列非流動資產；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係作為長期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二六、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向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承租土地，租期於一一五年十二月前陸續到期。目前租金每年為 2,875 仟元，惟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得依規定調整租金，租約到期時可再續約。

前述租約於未來年度應給付之最低租金列示如下：

年 度	金 額
一〇一年後三季	\$ 2,156
一〇二年	2,875
一〇三年	2,875
一〇四年	2,875
一〇五年	2,875
一〇六年及以後	14,883
	<u>\$ 28,539</u>

二七、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除下列事項外，並無其他應揭露事項。

1.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單位數(仟)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或淨值(註一)	
本公司	基金	摩根富林明平衡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51	\$ 1,060	-	\$ 1,060	(註一)
本公司	基金	摩根富林明亞洲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24	4,339	-	4,339	(註一)
本公司	基金	摩根富林明台灣增長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99	3,317	-	3,317	(註一)
本公司	普通股	Tech-Plan (BVI)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596	33,413	100	33,413	(註二)
本公司	普通股	聯合光纖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400	3,568	1	3,568	(註一)
本公司	特別股	傳承光電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5	-	-	-	(註三)
Tech-Plan (BVI) Ltd.	普通股	香港景緻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792	28,543	100	28,543	(註二)
Tech-Plan (BVI) Ltd.	普通股	Loop Telecommunication International Ltd.	本公司之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100	4,870	100	4,870	(註二)
香港景緻公司	普通股	天津綠普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75%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22,009	75	22,009	(註二)
香港景緻公司	普通股	杭州星通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50%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	50	-	(註四)
香港景緻公司	普通股	杭州智能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55%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	55	-	(註四)
Loop Telecommunication International Ltd.	普通股	重慶燦通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100%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4,870	100	4,870	(註二)

註一：係按一〇一年三月底基金淨資產價值及股票收盤價計算。

註二：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三：係按帳面價值列示。

註四：因本公司並未對該公司有任何背書保證，其損失以認列至帳面價值為零止。

註五：上列有價證券於一〇一年三月底並無提供擔保、質押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

2.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認列之投資損失	備註
			本期	期末	上期	期末	股數(仟股)	比率(%)			
Tech-Plan (BVI) Ltd.	BVI	投資公司	USD 3,344 仟元	USD 3,344 仟元	3,596	100	\$ 33,413	(\$ 3,553)	(\$ 2,378)	本公司之子公司	
香港景緻公司	香港	投資公司	USD 1,244 仟元	USD 1,244 仟元	1,792	100	28,543	(1,558)	(1,168)	本公司之孫公司	
Loop Telecommunication International Ltd.	BVI	投資公司	USD 2,100 仟元	USD 2,100 仟元	2,100	100	4,870	(1,995)	(1,210)	本公司之孫公司	
天津綠普公司	大陸天津	數據通訊設備及軟件開發、買賣	USD 721 仟元	USD 721 仟元	-	75	22,009	(1,558)	(1,168)	本公司間接持有75%之被投資公司	
杭州星通公司	大陸杭州	數據通訊設備買賣	USD 250 仟元	USD 250 仟元	-	50	-	-	-	本公司間接持有50%之被投資公司	
杭州智能公司	大陸杭州	液體用計量器買賣	USD 200 仟元	USD 200 仟元	-	55	-	-	-	本公司間接持有55%之被投資公司	
重慶燦通公司(原綠普蘇州公司)	大陸重慶	數據通訊設備之研發、設計、生產、加工及買賣	USD 2,100 仟元	USD 2,100 仟元	-	100	4,870	(1,995)	(1,210)	本公司間接持有100%之被投資公司	

(三) 大陸投資資訊

本公司除下列事項外，無其他應予揭露之事項：

-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請參閱附表。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請參閱附註二四。

二八、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本公司業已依規定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相關營運部門資訊，故不在此贅述。

二九、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仟元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外	幣 匯 率	外	幣 匯 率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5,162	29.51	\$ 5,616	29.40
歐 元	104	39.41	124	41.71
人 民 幣	38	4.69	18	4.52
<u>採權益法之長期股</u>				
<u>權投資</u>				
美 金	1,132	29.51	1,097	29.40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880	29.51	1,512	29.40

星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附表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二)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益
					匯出	收回					
天津祿普公司	數據通訊設備及軟件開發、買賣	美金 850 仟元	註一	註三	\$ -	\$ -	註三	75	(\$ 1,168)	\$ 22,009	\$ -
杭州星通公司	數據通訊設備買賣	美金 500 仟元	註一	美金 250 仟元 (\$ 7,378)	-	-	美金 250 仟元 (\$ 7,378)	50	-	-	-
杭州智能公司	液體用計量器買賣	美金 360 仟元	註一	美金 200 仟元 (\$ 5,902)	-	-	美金 200 仟元 (\$ 5,902)	55	-	-	-
重慶燦通公司(原祿普蘇州公司)	數據通信設備之研發、設計、生產、加工及買賣	美金2,100 仟元	註一	美金2,100 仟元 (\$ 61,971)	-	-	美金2,100 仟元 (\$ 61,971)	100	(1,210)	4,870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淨值之百分之六十
美金 3,129 仟元 (\$92,337)	美金 4,640 仟元 (\$136,926)	\$473,139

註一：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係依據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三：係香港景緻集團有限公司以天津星通公司分配之盈餘轉投資成立。